

证券代码：832091

证券简称：清科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 号海淀科技大
厦三层 325 室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玮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
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2 人，
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,843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.1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 2016 年全年工作情况总结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84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监事会 2016 年全年工作情况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84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

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3) 和《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84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控制度要求，公司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，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公正客观的审计后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[2017]第 00423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84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84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84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84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84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

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84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赵亚春 翁晓波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 《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17-008

2017 年 5 月 19 日